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333號

原告 易凱宥

被告 蔡宗文

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59號），經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經合法傳喚，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及刑事報到單在卷可查，爰不待其陳述，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蔡宗文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前某日，在高雄市鳳山區瑞興街某處，將其名下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北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27日18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君如」、「旋轉在線客服專員」，及佯為合作金庫客服人員撥打電話與原告聯繫，佯稱：旋轉拍賣網站遭駭客入侵，需重新上網申請資料，然需轉帳始可開通個人資料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2月27日18時3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9元至兆豐帳戶內，且旋遭提領一空，原告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

01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2 4萬9,9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7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8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9 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10 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11 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3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亦有明定。
14 且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15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
16 項亦有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本院以113年度金簡上字
18 第159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依據上開說明，本判決自應以
19 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事實為據。則被告既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
20 幫助洗錢之故意而提供兆豐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作為犯罪
21 工具，致原告受詐騙而匯款4萬9,989元至兆豐帳戶內，自屬
22 該詐欺侵權行為之幫助人，依前述規定，視為共同行為人，
23 而應就原告所受之4萬9,989元財產上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原告據以請求被告給付其財產上之損害4萬9,989元，自
25 屬有據。

26 五、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7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
29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30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31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前段、

第229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28日送達至被告住所地，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民卷第7頁）在卷可參。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9,989元，及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用，且訴訟程序中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49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明慧		
						法官	蔡培彥		
						法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芷鈴		